

华容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华容县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有奖举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田家湖生态新区：

为进一步加大华容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，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氛围，特制定《华容县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有奖举报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容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2月28日



华容县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有奖举报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积极构建公众参与机制，及时发现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、擅自改建加层、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引起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，营造良好整治环境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举报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建房是指拥有自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自己组织并通过雇佣他人施工，而建造的房屋和建筑。

第四条 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内容包括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、擅自改建加层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、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情况。

第五条 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举报人应提供隐患详细低点，相应的图片或影像资料，并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，有效联系方式。

第六条 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采取设举报箱和电话的方式举报：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0730-4222680)。

第七条 奖励举报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核实。核实属实的，由华容县自建房安



全专项整治办公室负责发放奖励。

第八条 举报下列情况，经调查情况属实，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：（一）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（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）；（二）擅自改建加层；（三）非法开挖地下空间；（四）违规改变使用功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；（五）年久失修失管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。

第九条 华容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受理各渠道举报信息后，按相关规定程序和期限调查处理，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。

